桃園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教材編輯」第一階段

--數位化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實施計畫

1. 依據：1.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20089857號函辦理。

 2.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工作計畫。

1. 目的：1.編製本市國民中小學數位化身心障礙類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提供國

 民中小學普通班及特教教師在教學參考。

 2.依據國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綱要能力指標，視學生狀況調整指標編製教材提供給普通班教師及特教

 教師參考。

 3.增進本市特教輔導團員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與科技專業成長及研

 發能力。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3. 協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4. 研習對象：預計30名（研習人員由輔導團團員推薦或自行報名參加，經輔導團審核後錄取），如下列人員：

1.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2.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師。

 3.本市對身心障礙類社交技巧教材編輯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

1. 研習時間：112年11月至112年12月期間2次研習（如附件一）。
2. 研習地點：桃園市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155號，電話：3611425）。
3. 指導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教系 蔡明富教授
4. 報名方式：請於112年12月15日（五）前於全國特教資訊網內報名。聯絡電話：3611425-613 聯絡人：李光儀老師。
5. 研習內容：

1.認識AR(擴增實境)及實際操作AR軟體。

2.分組規劃身心障礙類數位化社交技巧課程教材示例，依教育階段別分為二組：

 國中階段及國小階段。

3.分組討論數位化社交技巧教材並依需求進行課程主題規畫。

4.加強教師數位化教學執行能力，如操作設備及教學方式等。

十二、研習時數：經錄取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12小時。

十三、經費預算：

十四、差假：工作人員及推薦參加研習人員，研習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另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可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五、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之工作人員，函報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六、其他：1.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事先準備社交技巧（自編或收集均可）相關教材及平板電腦，並自行攜帶至研習會場使用。

 2.規劃113年1-6月進行第二階段實務研習課程。

十七、本計畫經市府教育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教材編輯」第一階段

--數位化社交技巧課程設計示例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112/11/25（六） | 112/12/16（六） |
| 09：00～10：30 | 國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特殊需求領域社交技巧課程說明講師/蔡明富 教授 | 如何編製數位化社交技巧訓練課程(一)講師/蔡明富 教授助講/王靜新 主任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10：40～12：10 | 國中小學社會技巧訓練課程的設計與實施講師/蔡明富 教授 | 如何編製數位化社交技巧訓練課程(一)講師/蔡明富 教授助講/王靜新 主任 |
| 12：1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4：30 | 認識AR(擴增實境)與實作講師/蔡明富 教授 | 編製數位化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的實作(一)講師/蔡明富 教授助講/王靜新 主任 |
| 14：30～14：40 | 中場休息 |
| 14：40～16：10 | AR(擴增實境)與社會技巧訓練課程講師/蔡明富 教授 | 編製數位化社交技巧訓練課程的實作(二)講師/蔡明富 教授助講/王靜新 主任 |